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30129159628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众天专审字（2019）0037 号

委托 单位：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16:30:02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小平

秦智健



##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3637761

传 真：83637649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自编 18 楼 F 房

电子 邮件：gzzt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专项审计报告

众天专审字（2019）0037号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备案登记、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与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

日备案登记、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与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抽查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71768U。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101房自编01。
- 5、法定代表人：李嘉玮。
-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7、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5日。
- 8、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五、审核情况

### （一）备案登记

经询问和检查发现，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向天河区商务金融局提交 P2P 整改验收申报材料申请备案登记，2018 年 10 月向天河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2018 年 12 月向广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提交自律检查材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天河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备案登记批准文件。

经询问和检查发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询问和检查发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范围中未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贵公司承诺在备案登记通过后及时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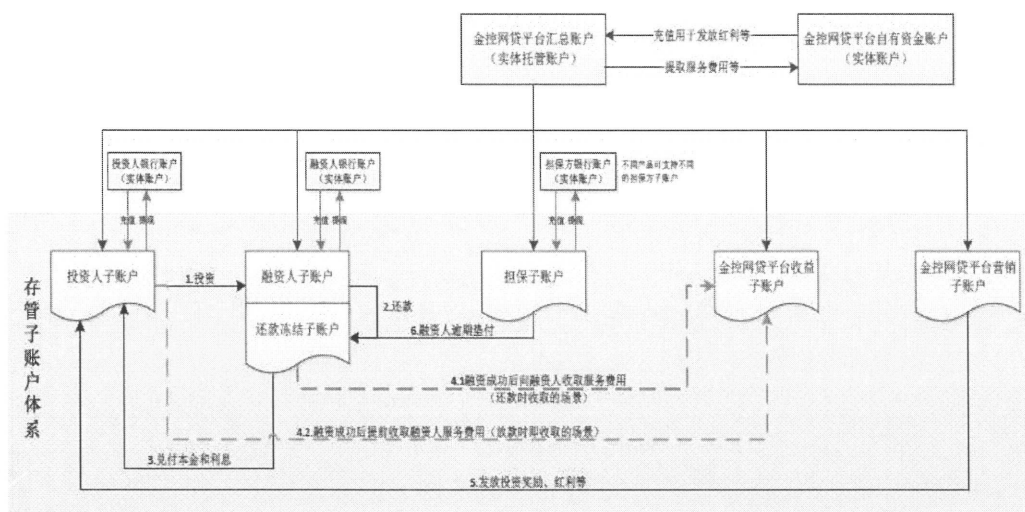
### （二）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与资金运用流程

经核查，贵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正式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业务



服务合作协议》，2018年2月28日存管系统正式上线。贵公司按要求在广州银行分别开立自有资金用途和存管资金汇总用途的两个对公结算账户，以实现出借人、借款人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存管资金专用账户由广州银行依据划转指令进行操作，贵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操作。我们在执行了询问、穿行测试、抽样检查资金交易记录及追踪其资金流向、查阅与资金存管相关文件资料等审计程序后，认为贵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存管账户性质明确，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混用挪用问题。

客户资金存管划转路径如下图：



同时，我们注意到，随着监管细则的出台，对网贷机构合作的存管银行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广州银行未能通过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测评，贵公司基于合规经营的目的，于2018年12月24日决定更换银行存管系统，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正式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并已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数据迁移。经核查，中信百信银行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

管系统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测评且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三）信息披露

我们对贵公司官方网站 [www.gzjpkp2p.com](http://www.gzjpkp2p.com) 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贵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向公众披露了公司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交易信息、年度报告、法律法规，以及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有关信息；向出借人披露了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详情、风险评估情况、贷后跟踪等有关信息，并在项目列表页和详情页以醒目方式充分向出借人提示了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

### （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贵公司已经聘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对金控网贷 P2P 平台网络交易系统开展第 3.2 级安全测评，并取得了通信网络安全评测合格证明。

### （五）经营合规性

依据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内容包括贵公司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是否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是否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同一借款人的借款余额上限是否符合规定；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是否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

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是否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核查结果如下：

1、未发现贵公司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我们对贵公司网贷平台官网进行了整体观察，查阅了出借人/借款人的借款协议，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贵公司网贷平台主要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等信息中介相关服务。

2、贵公司已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通过穿行测试和抽样审查，我们注意到出借人在投资前必须在贵公司网贷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和三要素身份验证，并在存管银行的资金存管系统中绑定银行卡与手机号码实名开立存管子账户后方可投资；贵公司在投放借款标的前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企业信息进行大数据征信查询，并对借款用途和相关证明文件等信息进行了审核与风险评估。

3、贵公司不存在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情形。

通过穿行测试和抽样审查，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网贷平台已设置风险评估机制，要求出借人在首次出借前必须完成《会员风险属性评估问卷》，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在网贷平台进行出借行为。同时，网贷平台会根据评估问卷分数将出借人划分为不同投资类型并提供合理的投资建议，降低出借人的网贷投资风险。

4、贵公司同一联合借款人在同一网贷平台借款余额可能超限额的情

况已完成管控。

我们对贵公司 2018 年度撮合成交借款台账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借款人为唯一自然人或唯一法人的借款余额超限额成交记录。但我们发现 2018 年 1 月至 3 月共 23 笔联合借款可能存在超限额风险，主要表现为同一自然人与其他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多笔 20 万元以上联合借款的情况，但企业法人在贵司仅此一笔借款，无其他借款，且每笔借款都未超过 100 万元，我们认为以上联合借款不利于界定单一自然人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借款限额，可能存在合规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3 笔联合借款中有 20 笔已结清，剩余 3 笔计划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合计剩余还款总金额为 1,338,496.43 元，且剩余 3 笔借款不存在同一自然人与其他企业法人共同发起的情形。根据贷后还款情况，我们认为剩余的联合借款对贵公司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我们对贵公司 2018 年度撮合成交借款台账进行了核查，未发现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新发生可能存在超限额风险的联合借款。同时，我们查阅了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项目审查制度（修订）》的通知，该制度中明确了“单一法人机构借款金额不超 100 万元（含），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所有法人机构在我公司平台借款合计金额不能超过 100 万元（含）。单一自然人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在网贷平台系统中我们也查看到相应的额度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贵公司已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我们查看了贵公司网贷平台系统的相关设置，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设定范围为 1-8 天；我们核查了贵公司 2018 年度撮合成交借款台账，最长满标期为 4.23 天。未发现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情形。

6、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情形。

我们查阅了贵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业务服务合作协议》，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费用明细与往来账款科目明细，并对出借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抽查，未发现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情形。

7、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情形。

我们浏览了贵公司网贷平台信息，查阅了出借人/借款人的借款协议与担保协议，分析了 2018 年度撮合成交借款台账信息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贵公司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情形。

8、贵公司不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形。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网贷平台与借款协议中均已明确借款用途限制，贵公司风控部针对“借款用途限制”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资料与贷后使用情况也做了相应审核；我们同时也对贵公司 2018 年度撮合成交借款台账进行核查，未发现贵公司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形。

9、贵公司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

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形。

我们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浏览了贵公司网贷平台信息，查阅了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费用明细与往来账款科目明细，分析了负债项目性质，未发现贵公司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形。

## 六、审计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审核情况外，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反规定的情况。

## 七、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供资料证明、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不应被视为贵公司资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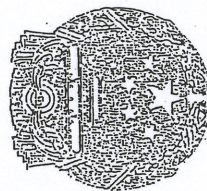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45301405243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10164N

名称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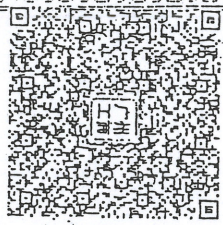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自编18楼F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平 张万青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7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证书序号: NO.01203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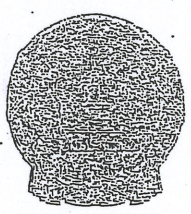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王小平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  
一自编 18 楼 F 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1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06]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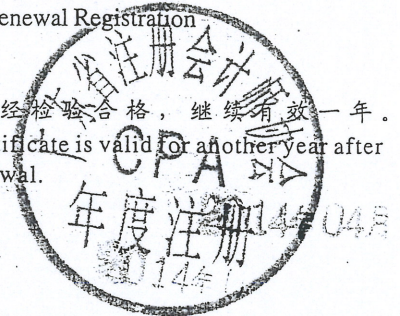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小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631115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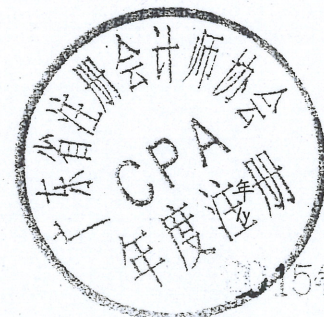
4401004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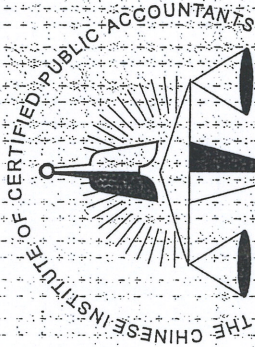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5 11 01



月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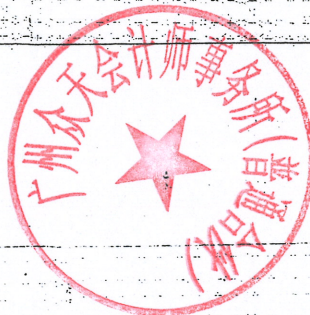
姓名 秦智健

Sex 男

Working unit 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1981-10-09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811009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3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年 月 日  
/y /m /d